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萍、薛静怡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芮建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 2 名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714.2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714.28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李 萍:

薛静怡:



2025 年 5 月 15 日